

申請人：林○仁

代理人：林○龍（兼送達代收人）

林○仁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一）申請人林○仁因一清專案涉嫌叛亂，經不起訴後移送矯正處分，於民國 74 年 4 月 5 日至 74 年 6 月 5 日羈押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共 60 日，曾獲得賠償 52 日，與實際受羈押日數相差 8 日，同案人員洪○炎、吳○芳、白○洲均獲 60 日賠償。

（二）嗣於 74 年 6 月 5 日晚上 8 時移送臺東警總職訓第三總隊，後於蔣經國過世時轉移送東成第四總隊，直至 77 年 4 月 27 日始結訓。

二、申請人認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本部於國家檔案資訊網以關鍵字「林○仁」查得 50 筆檔案，經檢視類目為重大政治事件且與本件相關者有 7 筆，並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關於申請人之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函復申請人相關國家檔案影像；另有 2 筆檔案尚未數位化，嗣由本部至該

局自行翻拍原件。又上述調閱檔案，僅 3 筆涉本件申請人，其餘 4 筆僅係同姓名者，與本件無涉。

- (二)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74 年至 77 年間之逮捕紀錄或移送管訓等相關檔案資料，該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函復申請人於 74 年間移送矯正處分等「一清專案」相關檔案資料 2 份。
- (三)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提供申請人 74 年至 77 年間之逮捕紀錄或移送管訓等相關檔案，該局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函復：「73 年尚未使用電腦公文系統建檔，均……以手寫方式繕寫於簿內供日後索引，惟 87 年 10 月至 90 年 11 月分局大樓重建，本分局多數公文均放置於臨時處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1 號地下室)，90 年 9 月納莉風災造成臺北市大淹水，多數公文均因受水害而毀損，故無法提供此案相關資料。」
- (四)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供 91 年度賠字第 224 號決定書之相關案卷資料，該院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函復本部：「本院受理 91 年度賠字第 224 號冤獄賠償案件，該案全案卷證已銷毀。」
- (五)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等，該所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六)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函請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等，該所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七)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函請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等，該所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警總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所受羈押

其中 52 日部分（74 年 4 月 6 日至 74 年 5 月 27 日），業經臺北地院以 91 年度賠字第 224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4 項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至申請人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軍事檢察官羈押是否仍有 8 日未獲賠償部分，經查，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以及釋票係於 74 年 6 月 5 日始送達至警總軍法處看守所，此有警總軍法處之送達證書及釋票回證可稽，觀諸釋票上亦載明「開釋時日 6 月 5 日下午 7 時 0 分」、「開釋理由移送矯正」。益證本件申請人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確尚有未獲賠償部分，惟應屬同一程序是應隨前揭已獲賠償之部分一併視為撤銷，而無再予重複平復公告之必要，而賠償部分則應另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辦理，此合先敘明。

**（二）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申請人遭移送管訓，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下稱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

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係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以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有關申請人因一清專案涉嫌叛亂，於不起訴處分後經移送矯正等情，經查本部調閱申請人之戶籍遷徙資料及職業訓練卷宗所載之內容，可證申請人確有於位於臺東縣之警備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第四總隊受管訓之事實。
4. 次查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因認申請人及其同案人員等非法擅自組織竹聯幫古堂，並收取保護費，擾亂治安而有涉叛亂之嫌，於 74 年 4 月 6 日函請警備總部軍法處偵辦；嗣該處偵查終結，認罪嫌不足，於 74 年 5 月 27 日為不起訴處分，前開事實有北市警中分刑江字第 113 05 號函、警備總部軍事檢察官 74 年警檢處字第 351 號不

起訴處分書可稽。

5. 再查，中山分局認申請人自 72 年 6 月 29 日至 74 年 4 月 5 日間，曾犯有竊盜及夥同兄弟恐嚇取財等不法行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重大，應予送矯正處分，經警備總部於 74 年 5 月 3 日以 (74) 剛註字第 2068 號函核定移送矯正；嗣於 74 年 6 月 5 日移送矯正，直至 77 年 4 月 20 日受訓期滿，並於 77 年 4 月 29 日離隊。此有中山分局矯正處分書、中山分局幫派（會）分子/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4 年 6 月 5 日北市警刑大清移字第 288 號函、警備總部職業訓導第四總隊 77 年 4 月 30 日 (77) 全訓釋字第 892 號呈、警備總部職業訓導第四總隊隊員結訓證明書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係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從而，尚難認定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6. 且據本部所查現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亦即非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是以，本件自與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之案件容屬有別，尚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

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3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